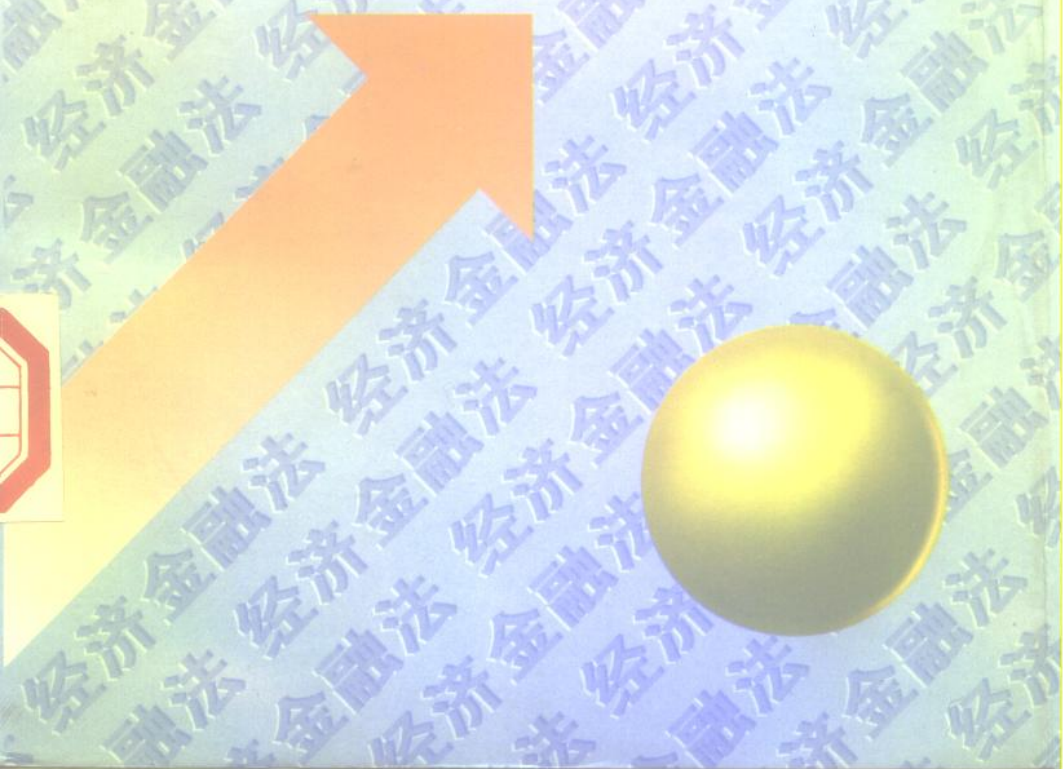


经济金融法教程

JINGJI JINRONGFA JIAOCHENG

郑君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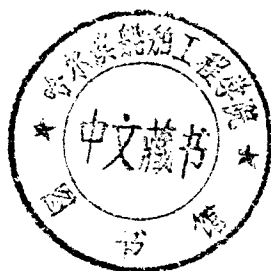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18155

经济金融法教程

郑君 主编



0041815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金融法教程/郑君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9

ISBN 7-5004-2348-9

I. 经… I. 郑… III. 金融—财政法—教材 N. D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273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12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5.0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的运作离不开法律的规制,而经济金融法作为“将经济金融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生活条件的准则”的法律,是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体现和基本法律形态。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金融事业日新月异,金融立法工作成就也令人瞩目。199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及《贷款通则》。这是建国以来我国金融界的一大盛事,基本勾勒出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框架。标志着我国金融事业已基本步入法制轨道。

为了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反映我国金融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情况和经济金融法学的新成果,使每个金融工作者都能从宏观经济的高度来认识经济、金融、法律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依法管理和参与经济金融活动,依法保护金融业的合法权益,熟知善用现有的金融、经济、法律、法规,经向各专业银行金融管理人员做了大量咨询调研后,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经济金融法教程》。

本书共分为四篇。第一篇“法学基础知识”讲解法学基础理论、相关民事法律制度;第二篇“经济法律制度”讲解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合同法、破产法、税收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担保法、会计法;第三篇“中国金融法律制度”介绍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贷款通则、金融犯罪;第四篇“程序法”

包括仲裁法,经济诉讼、行政诉讼。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力求准确、易懂,对金融从业人员依法经营金融业务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既可作为金融系统岗位培训的法律教材,也可作为金融从业人员日常工作必备的法律实务手册,同时,也适合于各类财金院校师生和经济、金融法学研究工作者的教学参考资料。

本书由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及律师工作的河南金融管理学院金融系经济法教研室郑君担任主编,负责全书构思,提纲设计并总纂定稿,请姚文、卢克贞、韩德峰、翟好婕、袁伟、王兴风撰稿。

本书出版得到了河南金融管理学院及学院金融系领导的大力支持,许多金融专家对本书的编写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错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法的实施.....	(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9)
第二章 相关民事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法人制度	(12)
第二节 代理制度	(15)
第三节 所有权制度	(17)
第四节 债权制度	(19)
第五节 诉讼时效	(21)

第二篇 经济法律制度

第三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2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四章 公司法	(37)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四节 公司登记	(58)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3)
第六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	(64)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65)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8)
第五章 破产法	(7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4)
第二节 破产与破产程序	(7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1)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84)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86)
第六节 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及破产责任	(91)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9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9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10)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12)
第七章 税收法	(11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	(119)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24)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29)
第一节 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3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3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48)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	(149)
第九章	担保法	(153)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53)
第二节	保证	(155)
第三节	抵押	(158)
第四节	质押	(164)
第五节	留置	(166)
第六节	定金	(169)
第七节	担保合同的无效认定与处理	(170)
第十章	会计法	(173)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79)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82)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83)

第三篇 中国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18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性质、作用、职能	(18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92)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195)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	(199)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202)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法	(2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2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关系.....	(22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的原则.....	(22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32)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借款合同.....	(249)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250)
第七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66)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77)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77)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81)
第三节	汇票.....	(292)
第四节	支票.....	(298)
第五节	本票.....	(30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3)
第七节	票据诉讼.....	(305)
第十四章	保险法	(31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1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1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24)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28)
第五节	保险公司.....	(333)
第六节	保险经营规则.....	(338)
第七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43)
第八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345)
第九节	法律责任.....	(347)
第十五章	证券法	(35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53)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和管理·····	(355)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和交易·····	(358)
第四节	证券机构·····	(363)
第五节	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69)
第十六章	贷款通则 ·····	(373)
第一节	概述·····	(373)
第二节	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	(374)
第三节	借款人和贷款人·····	(379)
第四节	贷款管理·····	(387)
第十七章	金融犯罪 ·····	(396)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96)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	(428)

第四篇 程 序 法

第十八章	仲裁制度 ·····	(459)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459)
第二节	涉外仲裁·····	(468)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476)
第十九章	诉讼制度 ·····	(483)
第一节	经济诉讼·····	(483)
第二节	行政争议与行政诉讼·····	(492)

第一篇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词源、词义

“法”字的古体字写作“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的词源包含了三层含义。其一，“灋，刑也。”刑，从刀旁，即杀戮的意思。所以，灋有惩罚、杀戮的含义。其二，“平之如水从水；”表明有均平，公平的含义。其三，“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表明有伸张正义、去恶压邪的含义。由此观之，法在古代的含义为除去邪恶，伸张正义、恢复公道。

“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律，均布也。”何谓“均布”，据清代段玉裁著《说文解字注》解释：“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表明“律”的含义是用一定的规矩去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之整齐划一。

在西方国家中，法的词源含义较为复杂，其含义有规则、正当、权利、拘束等等。这是因为西方社会的发展形态比东方国家要丰富，词语的含义在内容上也较为丰富的缘故。

在我国现代法学中，“法”和“法律”都是多义词。“法”，主要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泛指一切法律、法规的统称；其二，是作为法学认识对象的社会生活秩序的内在规定性和要求。“法律”一词也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是专指国

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在西方,“法”与“法律”的含义也有明显的区别。“法”多半是指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则;而“法律”则是指国家当局制定的各种行为规则。

本编在使用法、法律一词时,是泛指的一切法律、法规的总和,采用“法律”一词的广义。

二、法的定义、特征:

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意志性、明确的规范性和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从法的这一定义中,我们可以归纳出法的如下特征:

(一)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1.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秩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和认可,才能形成为法。

2.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形式上是采取国家意志形态的。国家意志性是法的基本特征。

3. 法采用国家意志形态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是为了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在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的统治下,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4. 并非所有国家意志都采取法的形式,并非所有国家机关认可和制定的文件都是法。只有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的立法方式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

(二)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规范

1.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

2.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的。

3. 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予以保证实现的,与其他社会规范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 法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1. 法是一种具有明确具体形式和严格界限的社会规范, 能为人们提供可以预知的行为模式、行为的标准和方向。

2. 法是具有普遍性(或称概括性)的行为规范。凡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 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 在同样条件下都是普遍、反复适用, 具有普遍的、经久的约束力、保障力。在此范围内, 任何人、任何时候的合法行为都会受到保护; 任何人、任何时候的违法行为都会受到制裁。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

1. 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 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不同, 它是具有最强强制性的规范, 违者要受到制裁。

2. 这种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 表现为一系列的国家“暴力机关”。如警察、法院、监狱、军队及其他执法组织。

3. 法的国家强制性与人们的自觉守法是不矛盾的。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实现, 其主要原动力是靠人们的自觉意志的, 但这并不否定社会主义法仍然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其实施的后盾和根本保障。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 人们彼此之间必然发生多方面的联系, 结成各种社会关系, 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家庭关系、朋友关系等等。并非一切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 如同学关系、朋友关系等等就不是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受某种法律调整, 二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亦即, 人们依据法律规定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叫法律关系, 依照合同法就会形成合同法律关系, 依照婚姻法就会形成婚姻法律

关系，依照行政法就会形成行政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内容、客体。这三个要素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任何一个法律关系，都必须具有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构不成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主体

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和组织。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公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是国家，不过，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发行公债，对外贸易时，国家才有资格成为法律关系。

公民和组织要想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主体资格。如《贷款通则》第17条、第21条分别对借款人和贷款人的资格予以明确规定，规范了贷款行为。

（二）法律关系内容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在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的关系，因此，权利义务就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离开了特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法律关系都不可能存在。权利是指法律规定的主体所享有的某种权利和利益。在这里，要注意区分权利、权力和权利能力这三个概念。

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义务可分为积极的义务和消极的义务，前者通常表现为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后者表现为必须抑制一定的行为，如《商业银行法》关于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的规定。

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要素，是紧密联系，不

可分割的，它们共处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在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是互相依存的，任何一方权利的实现，都有赖于另一方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方在享受权利的同时，都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如果没有客体，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就失去目标，法律关系就不能成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非物质财富。

法律意义上的物包括货币、外汇、有价证券等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现实生活中大多数物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也有一些物不能成为客体，如空气、阳光等。还有一些物因为法律限制，一般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军事装备、武器、毒品等。

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而进行的活动。如运输关系中，其客体是把旅客或货物运送到一定目的地的行为，而不是旅客或货物本身。用自己的材料请人加工一件物品，加工人的劳动便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非物质财富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从事智力劳动的成果，又称为智力成果或精神财富。正因为它具有不同一般物质财产的特性，例如，因著作、发明、专利、商标等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其客体都是非物质财富。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所确认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比如借款合同的签订，即在当事人之间